

主後六十年代，一位不知名的作者寫了一封信給一個信心動搖的基督徒社群，這是一個以猶太裔為主的群體，他們在逼迫中想放棄基督徒的信仰，徹底回歸猶太教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對這個群體提出了嚴重的警告，並且勸勉他們要忠誠堅忍到底。

這是一封書信，不過它的內容更像一篇結構嚴謹的講章，由於作者主要的對象是一群信仰不成熟的猶太基督徒，因此他在一開始就直接切入信仰的核心，以一個莊嚴的長句（來一：1-4）展開了這篇有關基督的神學論述；他告訴他們，以色列歷史中先知所得的啟示並不完整，如今完整的啟示已經來到，就是上帝藉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所賜下的啟示。

一個熟悉、尊崇並喜愛猶太典章和禮儀的猶太人信耶穌了，他應該如何看待舊約的權威？他應該完全拋棄過去嗎？當基督信仰受到逼迫的時候，回到合法又安全的猶太教中是一個致命的吸引力，是不是可以腳踏兩條船？或是乾脆回歸猶太教？猶太基督徒何去何從？

針對這些搖擺的猶太裔基督徒，作者大量使用他們所熟悉的舊約和他們對話，在重複的警告和勸勉中，他努力說服他們，為什麼信耶穌遠勝於回到猶太教？由於猶太人對天使十分尊崇，因此作者以天使作為一系列比較的開始，耶穌擁有本質上的超越和至高的權威，天使無法比擬，猶太人對天使尚且如此尊崇，那麼，他們理當如何看待神的兒子呢？

主題

上帝的兒子遠超過天使

大綱

- (1)、上帝在末世藉著祂的兒子啟示我們（來一：1-4）
- (2)、上帝的兒子超越天使（來一：5-14）

問題討論

- 一、來一：1-4 在末後的日子（末世），上帝藉著祂的兒子向人類的啟示是甚麼？
 - (a)、上帝在「古時」（彌賽亞來到之前）如何在以色列的歷史中藉著眾先知向人類說話？
 - (b)、甚麼是「末後的日子」？神賜下了甚麼啟示？神的兒子是誰？參來二：9。
 - (c)、作者以那三個對耶穌的宣稱來描述神兒子的位格、工作和地位？

- (d)、人如何從耶穌身上認識神？耶穌和神有甚麼關係？參約一：14、二：11。
- (e)、作者如何解釋萬有的起源？神的兒子和萬有的關係是甚麼？
- (f)、耶穌為我們做了甚麼？祂的工作已經完成了嗎？

二、來一：5 耶穌和上帝有甚麼獨特的關係？為何初代教會在傳福音時會強調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？參徒九：20-22。「上帝的兒子」這個稱號和「彌賽亞」有甚麼關連？參太十六：16，可八：29，路四：41，約十一：27、二十：31。

三、來一：6-7 作者如何描述天使次等的地位？在舊約中，天使的身分和工作是甚麼？

四、來一：8-12 作者如何描述神兒子的永恆性以及祂和宇宙的關係？作者的描述聚焦在那裏？

五、來一：13-14 作者如何進一步比較神兒子崇高的地位和天使次等的地位？為什麼作者在這卷書信的開頭就將天使提出來和神的兒子做比較？

反思和應用

- (1)、既然耶穌基督是完全的啟示，為什麼我們仍然要研讀舊約？是不是只查考新約就足夠了？舊約對你最困難的部分是甚麼？
- (2)、面對這個信仰不成熟的基督徒群體，作者的勸勉聚焦在「神學教育」，正確的基督教教義是信仰的根基，你的教會注重聖經的教導嗎？或是更偏重基督徒生活的層面？
- (3)、在你所熟悉的民間信仰中，一般人最尊崇的神祇或被神化的人物有那些？你所認識的神的兒子耶穌和他們有甚麼不一樣？
- (4)、你在信耶穌以前有其它的宗教信仰嗎？信耶穌有甚麼不一樣？有更好嗎？好在那裏？

註解

誰是希伯來書的作者？這卷書的寫作對象是誰？這卷書是甚麼時候寫成的？

由於作者未提及自己的名字，書信中也缺乏能確定作者身分的線索，因此關於作者的身分有許多推測，被提出的人物包括了保羅、巴拿巴、亞波羅、亞歷山大的革利免……等人，結論

是：只有上帝知道；作者寫作的對象主要是第二代的猶太裔基督徒，傳統看法認為受書的地點是羅馬；最可能的寫作日期是在主後六十年代中期，羅馬尼祿皇帝大逼迫之前或期間。

聖經中的天使具備的身分和工作是甚麼？

聖經中的天使是有靈的活物，是天上的受造物，他們基本的工作是作為上帝的使者，向人傳達上帝的旨意或宣布一些重大的事情，他們也保護神的百姓，在猶太教的信仰傳統中，天使受到極大的尊崇，一般人也對天使很感興趣。參創十九：1-22，出三：2-6，士二：1-5，太一：20-24，王上十九：1-8，徒十二：7-11。

來一：2 參來一：10，約一：3，西一：16，林前八：6，十五：28。

來一：3 神的兒子彰顯出了神真實的位格，參約一：14、二：11、十七：5，羅八：17，腓三：21，帖後二：14。

來一：5 引自詩二：7，撒下七：14；福音書中「神的兒子」這個稱號往往和「基督」（彌賽亞）連在一起，參太十六：16，可八：29，路四：41，約十一：27、二十：31，因此早期教會在宣講耶穌時往往會指稱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參徒九：20-22。

來一：6 「長子」這個字經常用來指頭生的人或動物，猶太家庭的長子有特殊的地位，可行使父親的權力並繼承雙倍的遺產，新約曾經八次使用這個詞，大都用做基督的稱號，表示祂在教會和宇宙中的優越性，有時與基督的復活有關，參羅八：29，西一：15、18，來十一：23，啟一：5。

來一：7 引自詩一〇四：4。

來一：8-9 引自詩四十五：6-7、九十三：2，賽六十一：1、3，另參徒四：25-27。

來一：10-12 引自賽五十一：6，三十四：4，另參太二十四：35，彼後三：7、10，來十三：8。

來一：13 引自詩一一〇：1，另參弗二：20，西三：1。

來一：14 引自詩三十四：7，九十一：11。